

# 宝鸡市总工会

---

## 关于节日期间开展消费帮扶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驻宝部、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

按照省总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关于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农民工活动的通知》《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丰收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开展消费帮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思想引领，做好宣传动员

各级工会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对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和喜迎丰收、欢庆丰收的宣传，激发职工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干劲。引导干部职工培养健康、绿色的消费习惯，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力量。

### 二、采取有力举措，抓好工作落实

各级工会开展消费帮扶要优先选择我市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生产销售的消费帮扶产品，在采买职工节日福利、慰问品时，可以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

(原扶贫 832 平台)、陕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云平台(原陕西工会消费帮扶平台网址: <https://fupin.shxgh.org>)等消费帮扶平台进行选购。为满足职工群众差异化需求,各级工会组织要多措并举,引导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形式,帮助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 三、严格落实规定,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落实《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工会节日慰问品的采购优先选择我市脱贫地区生产、销售的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金额应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 30%以上。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消费帮扶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助力乡村振兴。

